

中国科学院綜合考察委員会資料

編 号:

密 級:

日本的国土利用和地域开发

李 龙 云

(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

日本是国土狭少，资源贫乏和人口密度高的国家。战后日本在各个经济发展阶段对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行地域开发，建立大规模的工业基地，保障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人口过分集中和城市膨胀以及工业和城市废弃物的大量增加，造成了国土环境恶化和公害问题。特别是日本经济高度发展以后，国土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工业的合理布局问题，则成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发挥投资效果的重要问题。

战后三十年，日本一直十分重视国土问题。现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关于国土资源的利用、保护和管理的制度和行政体制，并且制订了比较完备的国土法及有关法规。日本政府五十年代初颁布了“国土开发法”(1952年)，在六十年代制订了“第一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1962年)和“第二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1969年)，在七十年代制订了“全国利用计划”(1974年)和“第三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1977年)。有一些日本的政治家曾经对日本的国土问题提出过自己的纲领和主张，诸如田中角荣的“日本列岛改造论”，大平正芳的“田园城市设想”等。总之，国土问题在战后成为日本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过程中具有全局和长远意义的一个战略性课题。

一、战后日本国土综合开发的过程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国土因战争破坏，遭致了灾难性后果。全国范围的土地荒废、山林破坏、水利失修和重要城市的企业及住

宅严重毁坏，使整个经济濒于崩溃，粮食危机严重。加之，日本战后丧失了占战前统治区域40%的殖民地，归国与复员人员达600万，造成了人口的相对过剩。安置人口和克服物资不足，则是日本当时面临的首要问题。战后日本首先着手修复原有四大工业区（东京、大阪、名古屋和北九州）的工业设备和城市设施，同时优先开发土地、林产、水产，农业资源和水力、煤炭等能源资源，以解决粮食、就业和工厂开工问题。

日本于1950年制订“国土综合开发法”。该法以后成为日本国土开发的基本法。根据该法规定日本的国土开发计划须在全国范围制定。1953年至1955年期间，日本制订了21个特定地域综合开发计划，由国家投资进行了农业和能源方面的开发事业。

（二）五十年代中期，日本的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国家针对由欧美各国引进的新设备、新技术投资和社会公共投资增加的情况，重视了国家经济开发投资的经济效果，强调了新建工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和经济合理性问题。这个时期在原有四大工业区以发展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为目标，集中使用国家行政投资和社会资本，进行扩大工业用地，保障工业用水以及加强交通运输设施等工业基础建设，加速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过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投资效果。

五十年代以来，日本陆续制订了“北海道开发法”（1950年）、“东北开发促进法”（1957年）、“九州地方开发促进法”（1959年）、“四国地方开发促进法”、“北陆地方开发促进法”（1960年）等地域开发法及相应的开发实施计划，其目的是促进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开发和缩小地区间的收入差别。

（三）五十年代后期，日本进入经济高速度发展时期。日本于1960年就提出了“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即要在十年期间增加两倍的生产品来保证两倍的国民收入。这个时期开始，日本用主要力

量发展利用国外进口的资源，生产出口产品的加工工业。就在这个时期原有四大工业区的工厂密集程度已经加剧，它的外部经济条件已经不利于新建企业。据此，日本按照选择具有有利的工业布局条件的地区建立新的工业基地的方针，在“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中提出了建立太平洋沿海工业地带的工业布局设想。与此同时，对工业过度集中的原有工业地区采取工业布局合理化和工业分散的政策，制订了首都圈整備计划和京都、大阪、神户地区广域城市建设计划等。

(四) 自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前期，日本大力发展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加速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这个时期，全国的人口分布结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出现了城市过密和农村过疏问题。日本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客观过程，则提出了全国的国土利用和各地地区的地域开发两者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

在上述背景下，日本于1962年制订了“第一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简称《一全总》）。日本的全国综合开发计划就是由政府公布实施的国家国土开发计划，政府各部门根据法令采取行政投资措施和金融信贷政策付诸实施，同时对于民间企业则采取诱导政策使之实现。但这个计划，是一种预测性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伸缩性和可变性都是很大的。

日本“第一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在地域开发上采取了“据点开发方式”，即“在已有工业地区以外选择开发效果最佳的地区，通过该地区的发展（直接效果），促进与该地区依存关系密切的地区和地域的发展（波及效果）”。“据点开发方式”的着眼点在于：建立新的工业据点直接担负新增加的社会生产力，以防止地方的经济投资力量流向既成工业区。因此，“据点不只具备工业立地条件，而且保障一定水平的投资效果，还要具有对周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生“波及效果”的条件。

“据点开发方式”的地域开发要点是：(1)将全国划为几个具有各自的经济发展和结构的经济圈；(2)各经济圈建立核心工业区，以此为据点逐步建立中、小规模工业地域，并把各个据点串联起来，以便加强据点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促进周围地区农林渔业的发展；(3)在各据点和各地区之间设置先进的交通运输设施，以促进经济联系和缩短时间距离。

六十年代日本为适应工业高速发展的形势，实施了重要的工业地域开发事业。日本于1962年制订了“新产业城市促进法”，于1964年制订了“工业特别地区整備促进法”；分别指定具有工业立地条件和开发效果优越而有可能成为工业地区的道央等15个城市为“新产业城市”，鹿岛等6个地区为“工业整備特别地域”。国家为上述地区的建设提供了财政开支，而且对于上述地区建设有利的新建企业给予了建设筹资上的保障。《一全总》计划的实施，主要是围绕“新产业城市”和“工业整備特别地区”的建设进行的。《一全总》的主要指标六十年代末按期完成。日本于1970年建成了日本东海、濑户内海为中心的太平洋沿海工业地带，其工业产值占全国的70%以上，成为日本列岛人口最稠密、产业最集中的工业枢纽地带。

(五) 六十年代后期，日本的工业持续高速度增长。已经形成的太平洋沿海工业地带填海造地工业基地不能进一步提供新建工业所需要的大面积工业用地和相应的大规模港湾设备。上述背景下，日本于1969年制订了“第二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简称《二全总》）。《二全总》的计划期间（1965—1985年）所提出的主要目的为：“谋求人与自然的长远协调”和“扩大国土开发的可能性”。《二全总》是一个经济高程度发展时期的国土开发计划，根据对日本经济发展远景作出过分乐观的预测，制订了一个宏伟的全国国土开发计划。

《二全总》对地域开发采取了所谓“大规模开发方式”。设想从根

本上改变全国的工业布局，在日本东北和西南等不发达地区配置大规模工业基地，以消除过密地区和过疏地区的进一步发展。实现“大规模开发方式”的先决条件，则是建设全国范围的高速交通网，以改变全国各地的交通条件；加上，以大规模工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去克服新建工业区远距离运输的不经济因素。

按《二全总》计划：在陆奥小川原、志布湾等11个地区建立大规模工业区，配置超大型工业和能源供应基地。《新全总》计划，还提出了建立大规模畜牧基地、水稻生产基地和水资源和森林开发以及建立大规模旅游基地和城市改造等设想。七十年代初期，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提出《日本列岛改造论》，继承和补充了《二全总》的主要内容。但由于《新全总》缺乏实现计划的有效的土地政策，致使全国范围土地价格大幅度上升，造成经济上的混乱；加之，环境和公害问题的加深和“石油危机”的冲击，《二全总》的规划设想终于被迫搁置下来。

(六) 日本经济在七十年代进入新时期。经过战后的经济高速度发展已经成为现代化经济大国的日本经济，从七十年代初期开始面临了新的经济形势：其一，由于受世界性的经济不振和石油资源危机等的影响，日本经济转向低速度发展；其二，国土环境恶化和公害问题越来越制约着经济发展；其三，由于经济发展缓慢，因而使大城市人口和工业过度集中现象有所缓和，而且呈现了人口轻微倒流农村和工业向地方分散的新趋向。

基于上述情况，七十年中期日本重新研究了全国国土资源的现状、利用方向和远景利用规模，制订了全国国土利用计划（1976年）。根据七十年代出现的新的经济形势和新制定的全国国土利用计划，日本政府于1977年制订了《第三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简称《三全总》），代替从前的“第二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三全总》是经

济低速度发展时期的国土开发计划，计划期间是自1978年至1985—1990年，为期十年左右。日本在编制《三全总》计划时，改变了过去根据经济发展计划制订国土开发计划的编制程序，而是以全国国土条件的特点和人口发展预测为基础制定了全国综合开发计划。

《三全总》提出的定住圈设想，是贯串全计划的基本设想。所谓定住圈是指：在自然、生活和生产环境协调的基础上建立具有定住条件的新的地方定住生活圈。定住圈设想着眼于防止人口和工业向大城市的发展，力图促进地域开发，从而进一步解决过密、过疏地区的问题。

《三全总》的定住圈设想是由居住区、定住区和定住圈三级单位组成的。居住区以50至100户为单位；定住区由多数的居住区复合组成，可建立小学校的范围为单位，估计全国将设置2至3万个定住区；定住圈将由以百计的定住区组成，估计全国将设置2至3百个定住圈。为了实现定住圈设想，《三全总》提出了以下的主要措施：

(1)合理配置教育、文化、医疗机构；

(2)工业的再配置（限制东京圈和大阪圈的工业开发，促进北海道、东北、九州地区的开发）；

(3)主要交通通讯网的建设：高速公路（十年间建设4500—5000公里）、新干线（完成施工中的新干线，对于五条新建线的调查和建设程序的确定）以及通讯体系的建成。

(4)加速国土资源丰富而具有人口容纳潜力的北海道、东北地区居住环境的建设。

(5)处理日本海沿岸、南九州、四国西南、冲绳等地区有待解决的课题。

二、日本的国土利用计划

(一) 战后日本在狭小的国土上建立了高度发展的经济。日本进入七十年代以后，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规模的继续扩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建设事业对国土资源的需要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土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合理利用，使得国土利用问题成为牵制经济发展和居民福利事业的非常尖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为了调整全国的国土开发和地域开发方向以及国土资源的利用规模，日本政府于1974年制订了“国土利用计划法”，于1976年制订了全国国土利用计划。据日本“国土利用计划法”条文规定：“凡是国家有关计划中提出的国土利用计划，均以全国国土利用计划作为依据”。1977年制定的《三全总》是按照“全国国土利用计划”规定的国土利用方向和利用规模安排了国土开发计划。这一点可以说明，日本的经济发展计划和地域开发计划，已经开始直接受国土资源的规模和利用方向所制约。

日本全国国土利用计划的计划期间是1972年至1985年。计划的基本方针是：“鉴于国土是现在和将来的有限资源，而且也是整个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基础条件；因此，对国土利用优先安排公共福利，谋求自然环境的保护，同时要照顾到自然、社会、经济以及文化的地域条件，得以保障健康而文明的生活环境和国土的均衡发展”。该计划确定的国土利用要点是：(1)实现75%的粮食自给率，扩大农用地1.2万亩；(2)优先安排居民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修建道路用地，比《二全总》规定的指标增加20%到40%；(3)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充，工业用地规模限制在《二全总》规定规模的三分之二，但计划期间仍增加60%，

日本制订全国国土利用计划时，充分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必须估

计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的进展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扩大以及因而需要采取的土地政策；(2)应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各个国土利用区域不能在本区内解决的各项土地利用需要；(3)应重视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和农林用地，保存历史风土和治山治水事业；(4)极力促进国土利用区域的各项土地的有效利用，并在可能情况下力求缩减土地利用面积；(5)要有计划地，而且慎重地进行森林、荒地、农用地、建筑用地的转用和调整。

(二) 为保障关于国土利用的基本设想及其计划项目的实现，日本的“全国国土利用计划”提出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正确运用国土法和有关的土地法，要有计划地进行土地利用的调整和土地利用的合理化，并保障地价的稳定。

2. 贯彻执行地域整備政策。要防止人口和工业向城市过度集中，在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解决人口过密地区和过疏地区的问题。为适应城市化的进程，积极进行各地区的整顿建设和大城市、地方城市及农渔村综合环境建设。

3. 关于土地利用环境和安全的保障：

(1) 设置土地利用限制区域，对于开发行为采取限制措施，以保护国土自然环境、历史风土、文物资源和防止公害。

(2) 对国土环境的开发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在城市保持必要的绿地面积，以保护城市的自然和生活环境。

(4) 在工业过密地区限制建设工厂，促使需迁移工厂的转移，取消工厂和居住区并存的地区，设置绿色缓冲地带，保障垃圾处理用地等。

(5) 在公路和交通设施中设置绿色地带，迁移公路两旁的房屋。

(6) 在工厂和城市建设中，要注意防灾措施。

4. 关于土地利用的调整

(1) 森林用地的改变，必须充分考虑其对森林永续培育和森林经营

的影响以及其对灾害的发生、环境的恶化、水源涵养和休养保健场地的影响等。森林用地的改用应适应于附近的土地利用。

(2) 农用地的改变，必须充分考虑其对粮食生产、农业经营和对地区农业的影响。农用地的改变，要有计划地协调非农业的土地利用，而且在确保优良农用地的前提下进行。限制无秩序的农用地改变。

(3) 大规模的土地利用改变，对各方面的影响很大。事前对其地区和附近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在不影响国土和环境保护的情况下进行。

5. 促进各类土地的有效利用：

(1) 农用地：有计划地促进土地改良和农用地造田等农业基本建设，采取必要的措施消灭空闲地和扩大复种用地。

(2) 森林：为提高森林的木材生产机能和公益机能，有计划地进行森林的整顿建设。对于利用程度不高的旧薪炭林，在不影响自然环境的情况下，予以利用。

(3) 住宅用地：为适应人口和户数的增加和城市化的进展，保证高水平居住生活设施建设所需要的建设用地。在大城市要保留广阔场地，促进居住环境条件的建设和推行住宅高层化。

(4) 工厂用地：促进工业的再配置，谋求地区社会的协调和有计划地进行工业集中地区的建设，谋求公害的消除。

(5) 游闲地：运用“国土利用计划法”建立游闲地制度，促进游闲地的有效利用。

(6) 关于国土的调查。为了更科学地掌握国土情况，促进有关国土的基础调查，包括：国土情报调查、国土调查、自然环境调查等。

(三) 日本各都道府县按“国土利用计划法”制订本地区的土地利用基本计划。各地区的土地利用基本计划是本地区各类土地利用计划（例如，按“城市计划法”、“农业发展地区整备法”、“森林法”确定的

城市、农业和林业的土地利用计划)的高一级计划。因此,土地利用基本计划在本地区内协调各部门的土地利用计划,而且可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包括对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对土地开发行为的限制和游闲地的措施等。

各地区(都道府县)的土地利用基本计划按土地用途划定下列地域:

1. 城市地域:能构成一个统一城市的地域,而且需要进行综合开发、整顿建设和保护的地域。根据“城市计划法”划定“城市计划区域”。

“城市计划区域”划分为“城市化区域”和“城市化调整区域”。“城市化区域”指现有城市和大致十年之内优先实施城市化计划的区域。

“城市化调整区域”是指“城市化区域”外围控制城市化范围扩大的区域。

2. 农业地域: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用地,而且适宜综合发展农业的地域。根据“农业发展地域整备法”划定“农业发展地域”及其“农业用地区域”。

3. 森林地域:具有可作为森林利用的土地,而且适宜发展林业和需要保持与加强森林各项机能的区域。主要根据“森林法”划定“森林计划区”和保安林及保安林设施地区。保安林是具有水源涵养和防止土壤侵蚀机能而被指定的森林。为培育保安林进行造林事业的地区被指定为保安林设施地区。在保安林范围内禁止砍伐竹木、放牧牲畜、割草、采集枯枝落叶、挖掘树根和开垦等行为。

4. 自然公园区域:具有优良的自然风景区,并且需要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风景资源的地域。主要根据“自然公园法”划定国立公园、国定公园和都道府县立自然公园等不同级别的自然公园区域。

5. 自然保护地域:具有需要保护的自然环境的地域。主要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划定“保健自然环境保护地域”和“自然环境保护

地域”。

日本各地区土地利用基本计划划定上述地域范围，是在依据“城市计划法”、“农村发展地域整备法”、“森林法”、“自然公园法”及“自然环境保护法”划定的各类土地利用区域的基础上稍加调整后确定的。上述各地域的划定精度，即在1：5万地形图上标示。

三、日本的工业地域开发

(一) 战后日本工业的高度发展，改变了全国的工业布局。战后在扩充和改建四大工业区的大城市的同时，建成了南关东、东海、近畿、山阳等太平洋沿海地带以重工业、化学工业为骨干的大型工业基地，成为日本的工业中心地带。相比之下，日本东北和西南地区的现代工业基础仍然薄弱，大部分地区尚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工业在地域间的不平衡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地区间的经济差异，出现了过密地区和过疏地区。对此，日本政府一方面力图贯彻防止工业在大城市的过度集中和疏散过密地区工业的方针；另一方面采取开发新的工业地域和工业城市，发展低开发地区的工业和在农村地区引进工业等措施，以谋求工业布局的合理化。

(二) 新产业城市的建设。日本的“新产业城市促进法”制订于1962年。道央、仙台湾等15个地区被指定为新产业城市区域（全国新产业城市区域面积共计27741平方公里，1970年人口1260万人）。建立新产业城市的目的是：在具备建设大规模工业城市建设条件的区域，加快进行工业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迅速建立地方核心城市，以促进地域开发和地方工业的发展。

据“新产业城市促进法”规定，新产业城市区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建设新产业城市的自然及社会条件；

- (2) 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厂用地，而且容易解决住宅用地的区域；
- (3) 具有相当数量的工业用水，而且容易保障自来水供应的区域；
- (4) 道路、铁路、港湾等交通运输条件方便，而且容易建设上述设施的区域；
- (5) 发生供水、潮水、地面沉降等灾害的可能性少，而且容易防范的地区。

此外，新产业城市所需劳动力必须在本区范围内解决。

日本的新产业城市必须是在法令规定的新产业城市基础调查及其它工厂立地调查得出的结论基础上方能确定。

(三) 工业整备特别地域的建设。日本的“工业整备特别地域法”制订于1964年。鹿岛、东骏河湾、东三河、播磨、备后、周南六个地区被指定为工业整备特别地域（其面积共计7564平方公里，1970年人口405万人）。设置工业整备特别地域的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具有良好工业立地条件，而且工业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和投资效果较好的地区作为工业整备特别地域，加强工业基本建设，把它建成新的工业基地，以资国土的均衡开发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据日本“工业整备特别地域促进法”规定，工业整备特别地域所在县的县知事应编制“整备基本计划”并报内阁总理承认之后实施。“整备基本计划”的主要项目有：

- 1. 工业建设的目标、部门及其规模；
- 2. 人口规模、劳动力，特别是工业劳动力的供需状况；
- 3. 土地利用；
- 4. 有关设施的建设：
 - (1) 工厂用地；
 - (2) 住宅及住宅用地；

- (3) 工业用自来水水道
- (4) 道路、铁路、港湾等运输设施
- (5) 自来水道及下水道
- (6) 其它由政令规定的主要设施

5. 以上各项设施建设所需经费概算

据日本法令的规定，政府对于工业整備特别地域和新产业城市的基本建设给予财政资助。如：政府部分补助两个地域地方建设公债的利息；在税制上减收固定资产税；对有利于两个地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新建和增建项目筹措资金给予协助等。

(四) 促进低开发地域工业的发展。日本的“低开发地域工业开发促进法”制订于1961年。全国现有91个地区被指定为“低开发地域工业开发地区”。其目的是，在工业开发程度低和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的低开发地域内指定“低开发地域工业发展地区”，通过该地区的优先发展促进整个低开发地域的工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缩小地区差异，以资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低开发地域工业开发地区”的指定条件：

1. 具有工厂用地、工业用水和劳动力的保障条件，而且交通运输建设条件较好的地区。

2. 如在该地区包括市一级区域时，该市应具有如下条件：

(1) 据政府国势调查统计，开发地区城市的农业、林业、狩猎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等农业就业人数在全市就业人数所占比重超过国家地方自治法规定的比重；或者矿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在全市就业人数比重小于国家地方自治法规定的比重；

(2) 该市前一年的基本财政收入额对该年基本财政需要额的比重小于75%。

日本“低开发地域工业开发地区”内的企业，根据法令减免地方税和折旧费税，并且在资金筹措方面得到政府和地方公共团体的协助。另外，国家对该地区工业开发方面采取必要的财政措施。

(五) 农村地域工业导入制度。日本的“农村地域工业导入促进法”制订于1971年。其目的是，有计划地向农村地域引进工业企业，致使农民按志愿和能力得到就业，同时采取改善农业结构的措施，以期达到农业和工业的均衡发展和改进就业结构的目的。

1971年按该法划入“农村地域”的共计2596市町村，其中主要有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农业发展地域”、“山村发展区域”和“过疏地域”等。“农村地域”中不包括划入“新产业城市”和“工业整備特别地域”的市町村，不包括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和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和人口10万以上、人口增长率超过全国平均增长率的城市。

据“农村地域工业导入促进法”，日本各都道府县制订农村地域工业导入基本计划和农村地域工业导入实施计划。农村地域工业导入基本计划的大纲项目如下：

1. 农村地域引进的工业部门和引进目标
2. 农村地域引进工业对该地区农民的招工目标
3. 引进工业的农村地域改善农业结构的目标
4. 农村地域引进工业后工厂用地和农业用地调整的方针
5. 工厂用地及其设施建设事项
6. 劳动力供需调整及促进农民向工业就业事项
7. 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其他事业事项
8. 农业地域引进工业后防止公害事项
9. 其它必要的事项

日本于1971年各都道府县制订农村地域工业导入基本计划，其

目标年度为1975年，引进工业计划产值为9万亿日元，就业劳动力100万（其中就业农民60万），所需工厂用地1.5万公顷，多系引进劳动力需要程度高而公害危害少的工业部门。

根据法令，日本政府各部门和公共团体按农村地域工业引进计划，加紧实施工厂用地、道路、工业用自来水水道及通讯运输设施等建设。在税制上对于地方税、折旧费税，农用地所有权转移所得税等方面予以照顾。其它引进工业企业的资金筹措、贷款和地区公债发行方面也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工业再配置制度。日本的“工业再配置促进法”制订于1972年。之后，在全国范围划定“工业诱导地域”（地域面积共计330450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88.8%；1970年人口4435万人，占全国人口的42.4%）和“工业转移促进地域”（地域面积共计2650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0.7%；1970年人口2123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0.3%）。其目的在于：促进工业过度集中地区的工业企业向工业集中程度低的地区转移，加强工业转移地区的工业环境建设和劳动力就业安排等措施，以推行工业再配置计划和实现全国工业的均衡发展。

日本根据工业集积程度和人口增长率等标准进行了工业再配置地域的划分。根据政府1970年国势调查市町村人口50万以上的地区可以划为“工业诱导地区”。市町村人口不到50万的地区如果具有一定的工业集积程度和人口增长率也可以划入“工业诱导地域”，即：（1）人口30万以上，工业集积程度2以上或人口增长率0.5%以上的地区；（2）人口20万至30万，工业集积程度3以上或人口增长率0.15%的地区；（3）人口10至20万，工业集积程度3以上的地区。（注：日本工业集积程度的计算方法是：该年全国人口平均工业附加价值额除以

该地区1970年人口平均工业附加价值额得出的数值和该年全国每平方公里可住地面积平均工业出厂价值额除以该地区1970年每平方公里可住地面积平均工厂价值额得出的数值相加之后除以2得出的数值为工业集积程度。工业附加价值相当于工业新创造价值。)

据该法规定,由政府制订全国工业再配置计划,其主要计划项目包括:关于计划目标年度按工业部门和地区确定的工业配置目标;有关由“工业转移促进域”向“工业诱导地域”迁移工厂事项;有关在“工业诱导地域”新建工厂事项;有关工业再配置环境建设和劳动力供需事项和有关工业配置的其它事项。

日本的政府和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法律促进“工业诱导地域”的道路、通讯运输、卫生、教育和职业训练等设施的建设;采取必要的财政措施保障由“工业转移促进地域”到“工业诱导地域”迁移工厂的新建和扩建工程,而且在税制上对迁移工厂实行法人税、所得税和固定资产税等的减免。

四、日本的农业发展地域

(一) 战后日本工业地区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占据了大面积的农业用地,使之转变为城市、住宅、工厂和社会公共事业用地。这个时期,由于农业经营现代化的进展和农业生产的选择性扩大,加速了农业地域化的发展。如:七十年代中期日本城郊农业区农业产值占全国农业产值的40%,对于城市新鲜农产品供应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日本自1968年以来根据“城市计划法”,在全国各城市进行城市化区域的划分工作,又把一大批农业用地划入城市化区域。

在这种形势下,为了保障农业用地的有效利用和农业地域的发展,日本于1969年制订“农业发展地域整備法”,在全国范围内着手确